

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。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，我们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经营成本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### 二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东旭（昆山）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,000 万元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（昆山）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用于建设“第 5 代 TFT-LCD 用彩色滤光片（CF）生产线项目”，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东旭（昆山）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鲁桂华

张双才

韩志国

2018年12月7日